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宿残联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政社局（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残联对《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减少环境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号）、《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通知》（残联〔2023〕194号）和《江苏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规〔2022〕1号）、《宿迁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宿政办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在本市居住、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第三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是一项个性化服务，以需求为导向，根据残疾人自身状况，一户一策对残疾人家庭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安装，进而达到残疾人在出行、生活、交流等方面无障碍。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改造对象为年龄在 59 周岁（含）以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宿迁户籍困难残疾人或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自愿申请为自有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房屋进行无障碍改造，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一）未实施过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二）已实施过家庭无障碍改造，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人：

1. 残疾等级新调整为一、二级的困难残疾人或新增残疾类别且等级为一、二级的困难残疾人；

2. 自上次改造验收之日起已满 5 年，需要再次实施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搬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可对其新居进行改造。

第五条 已完成本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的，可将服务对象扩大到困难三、四级残疾人。

第三章 经费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全免费改造服务，改造补助参考标准为平均每户不超过 3500 元。

第七条 改造补助分为评估验收服务费及施工服务费，具体

经费执行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根据辖区残疾人需求情况纳入财政预算。市、县级残联业务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残联年度预算。

第四章 项目目录

第九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项目应采取目录化管理。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可参照《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参考目录清单》，根据本地实际编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录，并结合残疾人的需求和市场无障碍产品供应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不得将本地残疾人补贴辅助器具配置内容列入项目目录。

第五章 服务机构

第十条 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要按照当地政府采购服务相关规定，确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不得转包、分包，原则上对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验收服务机构、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服务机构以分别招标的方式进行。参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登记备案的法人组织、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关专业资格人员、具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独立开展服务的能力。

第六章 责任清单

第十一条 残联职责：

（一）市残联负责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政策、工作规划，指导各级残联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等工作。

（二）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与宣传、组织招标、确定改造对象、审核改造方案、建档管理、数据录入、聘请第三方审计、资金申请与拨付、项目核查回访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全程跟踪参与入户评估、改造施工、项目验收等环节。

（三）乡镇（街道）残联负责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筛查、改造对象初审、组织入户评估、改造施工、项目验收、核查回访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验收服务机构职责：负责为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评估。评估人员需具有初级（含）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资格（居家环境方向或肢体方向）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评估人员在入户评估过程中需详尽向残疾人

及其家庭说明改造项目及用途等，结合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及本人意愿提出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服务机构职责：负责根据改造方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产品，并做好产品的安装、保修服务。服务机构施工人员要切实做好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产品使用培训工作，发放服务机构保修卡，注明保修起止日期及保修电话，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或需要更换的由服务机构负责维修或更换。

第七章 服务流程

第十四条 需求申请。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向基层残疾人广泛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组织乡镇（街道）残联根据辖区残疾人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人选，征求残疾人及其家庭同意后，纳入需求申请范围。残疾人向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时，需提交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监护人、其他近亲属或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代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受理评估。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改造范围的需及时组织专业评估人员就残疾人家庭环境是否具

备改造条件进行实地评估，填写《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评估表》，不符合条件或暂时不列入实施范围的，应予解释；对评估后审核同意改造的，将受理、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代办人），记录相关信息数据，同时绘图或拍摄照片备案。

第十六条 拟定方案。根据《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参考目录清单》，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按照残疾人家庭需求及现场评估情况，与申请人（代办人）商定后提出改造项目，由申请人（代办人）、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残联三方在《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评估表》上签字确认。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根据改造项目测算改造经费，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测算表》提交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审核。

第十七条 评审公示。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要组建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拟定的改造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对改造项目及改造价格提出审核意见，对改造费用高于施工服务经费户均价2倍的改造方案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审核的需经所在村（社区）公示5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对象姓名、残疾类别及等级、是否困难、改造项目内容、改造数量等，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实施改造。未通过审核或公示的由审核领导小组成员会同评估验收服务机构人员进行二次入户评估，重新拟定改造方案，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实施改造。

第十八条 改造施工。施工前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要安排专人会同评估人员检查无障碍产品样品。申请人（代办人）需提前签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确认书》，施工服务机构必须依照残联、评估验收服务机构与申请人（代办人）确定的改造方案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不得擅自调增或减少项目内容及规模，不得变更产品品牌、降低质量标准、减少使用功能等。由于申请人（代办人）个人原因确需变更改造项目的，需由申请人（代办人）提出，评估人员根据申请人（代办人）意见调整改造方案并测算改造经费，经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改造过程中的质量把控重点应放在施工材料、施工程序、施工调试等具体环节上，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改造部位分别在施工前和施工后的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拍照留存。

第十九条 验收交付。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及评估验收服务机构须在改造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由申请人（代办人）、验收人员、县级残联审核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和满意度评价结果。验收不合格的重新返工，并组织二次验收。

第二十条 建档管理。无障碍改造交付使用后，施工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残联移交工作清单、改造服务前后的照片等改造资料，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及时按户建立档案，包括：《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评估表》、《宿迁市残

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测算表》、《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确认书》、《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表》、改造服务前后的照片等。在建立分户档案基础上,建立汇总档案,包括:改造对象花名册、公示材料、招标资料、与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施工服务机构等签订的服务合同、分户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审计。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在改造项目完成后要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验收服务、施工服务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确定最终经费拨付金额。

第二十二条 经费拨付。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应按照验收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及审计结果将改造费用等拨付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数据录入。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应在改造项目完成后将相关改造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录入的数据内容需与验收交付时的改造项目、残联拨付服务机构的改造经费总额保持一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现场督察、委托第三方核查

和比对“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进行电话核查等。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需对辖区内当年改造户进行全面核查，市残联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组织整改。

第二十五条 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应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对辖区内的往年改造户加强回访，入户检查产品质量及使用情况，同时将回访情况表、回访照片等放入每户档案中。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责任，是指各级残联及相关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担负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改造对象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人员纳入改造范围的；

(二) 按规定应当公示的事项没有按要求、时限公开, 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的;

(三) 未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庭意愿进行改造, 导致残疾人及其家庭不满意的;

(四) 未按政策规定落实监督管理职能, 对存在问题视而不见, 造成惠残资金损失的;

(五) 其他违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按以下办法追究责任: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并限期改正;

(二) 影响正常工作或给群众造成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责令限期整改, 对所在单位提出批评;

(三) 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 对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 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条 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各相关服务机构要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监督检查。残联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存在违反规定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区）残联、市各功能区政社办（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服务规范。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的《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宿残联发〔2023〕13 号）同时废止。

- 附：1.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参考目录清单
- 2.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评估表
- 3.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测算表
- 4.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确认书
- 5.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表
- 6.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抽查登记表
- 7.宿迁市 XX 县（区）XX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汇总表

附件 1

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参考目录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该清单作为开展家改相关工作的建议与指引，秉承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原则，通过梳理总结残疾人居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环境、设施等方面需求，列举了基本的改造场景、改造内容，各地可根据该清单，基于用户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应改造场景和内容，采取适宜的措施开展家改工作。表中所列“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适配”有关内容仅作为建议性举例而非具体的工作与考核要求。

改造场景	改造内容	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适配
户内院落改造	高差处理	地面找平、增设无障碍坡道、可移动斜坡.....
	门槛处理	门槛消除、可移动斜坡.....
	防滑处理	更换地砖、喷涂防滑材质、地面平整硬化、增设防滑垫.....
	通行与生活辅助	安装栏杆/扶手.....
	防撞改造	墙角/柱脚磨圆改造、增加防撞胶条.....
	电气改造	更换感应灯具、电路改造、总控开关改造.....
入户出入口改造	高差处理	地面找平、增设无障碍坡道、可移动斜坡.....
	门槛处理	门槛消除、可移动斜坡.....
	防滑处理	更换地砖、喷涂防滑材质、地面平整硬化、增设防滑垫.....
	电气改造	更换感应灯具、电路改造、总控开关改造.....
	入户门改造	门拓宽、入户门更换、门锁改造与更换、加装智能/闪光门铃.....

改造场景	改造内容	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适配
	防护及助力改造	安装栏杆/扶手.....
客厅（起居室）改造	自理/护理辅助	空间布局和家具调整、智能窗帘、安装护栏/抓杆、实时字幕机顶盒、电器遥控开关、智能音箱.....
	安全改造	紧急呼救装置、与社区联动的报警系统、烟感报警器、智能家庭摄像头、安全防护栏.....
	环境提升	墙面处理、地面处理、安装/改造/添置晾衣杆（架）、更换/改造窗、助残家具.....
卧室改造	自理/护理辅助	起身绳梯、衣柜改造、智能窗帘、床（窗）边护栏/抓杆、多功能床边桌.....
	电气改造	增加/改造床头灯、床头总控开关、安全插座、可移动夜灯/智能灯具.....
	环境提升	墙面处理、地面处理、安装/改造/添置晾衣杆（架）、更换/改造窗、助残家具.....
卫生间改造	安全改造	紧急呼救装置、燃气/瓦斯报警器（适用于燃气热水器）.....
	防滑处理	更换地砖、喷涂防滑材质、地面平整硬化、增设防滑垫.....
	助厕改造	安装扶手、蹲便改坐便.....
	助浴改造	安装扶手、沐浴凳、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热水器、增设浴霸/暖风、可移动电采暖器具.....
	盥洗辅助	洗手盆容膝空间改造、洗手台/柜更换、横杆毛巾架、感应式水龙头、安装/改造/添置晾衣杆（架）.....
	卫生间门改造	门拓宽、平开门改推拉门、透气栅格/观察窗改造、更换门.....
厨房改造	安全改造	安装烟雾/燃气/积水报警器、更换/配置自动熄火燃气灶、语音（盲文）燃气灶、自动灭火装置、配置密码工具箱.....
	助厨改造	低位灶台、低位橱柜/可升降橱柜、低位洗菜池、水电改造、墙面材质更换、防抖勺、多功能单手切菜器、语音（盲文）电器（电饭煲、电磁炉等）.....
	防滑处理	更换地砖、喷涂防滑材质、地面平整硬化、增设防滑垫.....

改造项目	厨 房： <input type="checkbox"/> 灶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橱柜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防滑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语音产品 其他_____	
	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蹲便改坐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字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L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U 型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防滑处理 其他_____	
	客 厅：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插座 其他_____	
	卧 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插座 其他_____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铺设盲道或提示盲道 其他_____	
	其他场所：_____	
有关意见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初审：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测算表

申请人姓名		残疾类别及等级		联系电话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改造项目和费用明细	施工服务费					评估验收服务费		改造经费总额
	改造项目	产品费	辅材费	施工费	其他费用	小计	评估费	
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费、辅材费、施工费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包含运输交通费、人员食宿费等；
2. “施工服务费小计”栏为产品费、辅材费、施工费、其他费用总和，“改造经费总额”栏为施工服务费、评估验收服务费总和。

附件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您的需求，我们将对您的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请您仔细阅读这份安装确认书；

1.您改造的项目及施工服务费为：_____

2.安装无障碍扶手需在墙体内植入膨胀螺丝，可能对墙体造成微小的损坏，若日后您将扶手拆除，墙体上留下的膨胀螺丝孔洞，我们不负责修补。

3.无障碍扶手安装后的牢固程度与墙体质量有密切的关系，如需安装扶手的墙体为空心砖砌成，请您在安装前告知我们。如您确定安装，出现扶手不能固定的情况，我们将终止扶手安装，由此产生的墙体破坏，由您家庭自行负责修复。

4.请您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扶手的最终安装位置，并保证安装墙体内部没有预埋电线、水管、天然气管道。如您确定安装，出现电线、水管、天然气管道破坏，我们将不负责修复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您已经仔细阅读以上五点内容，并确认对您的家居进行无障碍改造。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综合情况说明		
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需求，无需修改及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修改调整后已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掌握日常的使用及维护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根据指导加强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使用注意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适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改造后生活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应，需重新调整	
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造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开展无障碍改造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构人员认为不适合进行改造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代办人）认为不适合进行改造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方案是否有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请注明：		
申请人（代办人）知晓改造已结束并了解如何申请保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意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申请人（代办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评估验收服务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县级残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宿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核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核查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残疾人证号	改造内容简述	联系电话	核查方式	是否满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宿迁市 XX 县（区）XX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人证号	监护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无障碍改造项目	改造金额
1								
2								
3								
4								
5								
6								
7								
8								

